绥政发〔2023〕1号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黑政发〔2023〕1号)精神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牡政发〔2023〕8号)2023年全面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后开展的首次大型普查。组织实施好此次普查，对于摸清全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全市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准确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合理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助力绥芬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将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查顺利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参照省、牡丹江市普查领导小组构成，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绥芬河镇、阜宁镇、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工信科技局、综保区管理局、边合区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自贸片区金融服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营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城管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合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绥芬河海关、国网绥芬河供电公司、人民银行绥芬河支行、银保监组、中国移动绥芬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绥芬河分公司、中国电信绥芬河分公司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市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切实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明确职责分工

经济普查是和平时期的一项重大社会动员，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相关单位、驻绥中省直各参与部门要尽快落实负责此项工作的主管领导和联络员（见附件），于4月26日前报市统计局（联系人：于洪艳，联系电话：3938206，邮箱：sfhtjj@163.com）

四、扎实推进落实

两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流程组织开展普查，制定工作方案，逐一锚定目标、细化任务、厘清责任、倒排工期，明确各任务、各环节的执行单位和责任人，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依法普查，创新手段方式，加强评估审核，确保数据质量，圆满完成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目标任务。

五、做好工作保障

(一)做好经费保障。为保障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经费预算制定工作，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设备购置、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劳动报酬和补助经费等要在经济普查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二)做好“两员”选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大。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测算“两员”数量，配齐配强普查队伍，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选聘责任心强、吃苦耐劳、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充实普查队伍，确保圆满完成此次经济普查工作。为保证普查质量，要保持“两员”队伍稳定，商调的“两员”在普查任务完成前，不得随意更换。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 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员单位责任人及联络员名单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